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桂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桂芳自民國115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從事臨時接送、陪讀等工作，收入皆為現金且不穩定，復於113年間接受脊椎減壓手術，114年8月起又因頸椎病變致工作收入不穩定，實無力清償債務，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6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127、129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債務狀況：依金融機構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聯徵資料及債權人清冊所載之金額，合計如附表一所示，未逾12,000,000元。

㈢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以聲請日115年1月21日為基準，前二年則為113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之資力概況：

1.薪資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兩年間從事臨時接送、陪讀及照護小孩等工作，收入皆為現金，113年1月收入20,000元，113年2月至4月共45,000元，113年5月接受脊椎減壓手術休息近2個月無收入，113年6月23日至8月31日共100,000元，113年9月至10月無收入，113年11月20,000元，114年1月無收入，114年2月20,000元，114年3月無收入，114年4月20,000元，114年5月無收入，114年6月至7月共50,000元，114年8月起因頸椎病變致工作收入不穩定；另每月受前夫給付生活費6,250元、兒子給付生活費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此有聲請人自陳在卷。又聲請人113年度另有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之執行業務所得1

2,854元，114年度則查無所得，此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見消債調卷第47頁、本院卷第53頁、個資卷)。是聲請人聲請前兩年之收入總額應為544,248元【計算式：20,000×11/31＋45,000＋100,000＋20,000＋20,000＋20,000＋50,000＋(6,250＋5,000)×24＋12,854×346/366＝544,2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均查無其他收入，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收入平均每月為22,677元(計算式：544,248/24＝22,677，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各類補助部分：聲請人除於113年6月14日核付傷病給付外，並未領取其餘補助，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本院職權查詢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個資卷)。而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因無經常性，核屬一次性給付，故不予列計為聲請人固定收入。

3. 其他資產：從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資料可知，聲請人以「要保人」地位投保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經函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07頁、第115頁至第269頁)，其險種多屬醫療、防癌、重大疾病、殘廢照護或身故、殘廢給付等保障型保險，其中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健康保障部分無從拆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亦無法單獨解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額保險之解約金亦僅38,569元，衡酌聲請人之年齡及保障需求，不列為可處分資產。又聲請人名下郵局存款餘額為2,265元(見本院卷第52頁)。另查聲請人登記為沛莉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200,000元，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聲請人雖陳稱此係20餘年前其父親與友人共同於明曜百貨開設咖啡廳，委由聲請人出名擔任股東，聲

請人並無實際參與，亦無法與其他股東聯絡提出相關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又該公司已辦理停業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個資卷)，該公司營運及資產狀況不明，上開出資額之實際價值尚無從認定。此外，聲請人名下查無汽車、不動產，集保帳戶亦查無有價證券，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45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個資卷)，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住在臺北市中山區，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115年度為20,744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3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0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77,310元【計算式：19,649×1.2×12×(346/366)＋20,379×1.2×12＋20,744×1.2×12×(20/365)＝577,31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為24,055元(計算式：577,310/24＝24,055，元以下四捨五入)。

5.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為22,677元作為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依據，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24,055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22,677－24,055＝－1,378)，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積欠債務為5,740,391元，加以聲請人自陳罹有脊椎、頸椎疾患，於113年5月間接受手術並領有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見本院卷第45頁、個資卷)，勞動能力不穩定，堪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總額	卷證出處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678元	443,033元	消債調卷第115頁（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報）
2	第一商業銀行	192,812元	661,398元	同上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8,676元	709,371元	消債調卷第97頁至第105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50,386元	567,036元	消債調卷第115頁（同上）
5	聯邦商業銀行	149,464元	586,623元	消債調卷第91頁至第95頁
6	星展(台灣)商	248,758元	909,052元	消債調卷第115頁

	業銀行			（同上）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9,515元	498,828元	消債調卷第107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511元	1,231,019元	消債調卷第109頁至第111頁
9	臺灣土地銀行	—	134,031元	本院卷第50頁（債權人清冊，未陳報且聯徵查無資料，僅先以清冊列入）
	合計	1,459,800元	5,740,391元	